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廿二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汪 主 席



長 部 徐



外交公報第二十三期目錄

府院部

令 令 令 令

五件
一件

公

牘

訓令 一件
令 十一件

法

規

呈 一件
公函 一件
照會 一件

專

載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
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任用職員手續補充辦法

徐部長宣示外交方針

汪主席元旦著論所望於民國三十年者
徐部長闡述外交意見

外交公報第二十三期目錄

府院部

令 令 令 令

五件
一件

公

牘

訓令

一件
二件

法

規

照會

一件
一件
一件

專

載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
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任用職員手續補充辦法

徐部長宣示外交方針

汪主席元旦日著論所望於民國三十年者
徐部長闡述外交意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徐良爲外交部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特派徐良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赴滿洲國修聘特使此令

特派鮑文越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赴滿洲國修聘副使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亞洲司司長代理外交部常務次長周隆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周隆庠爲外交部常務次長兼外交部亞洲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政務次長徐良另有任用徐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唐卜年爲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國民政府令

兼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周隆庠呈請辭職周隆庠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薛逢元爲外交部亞洲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院令

行政院訓令行字第一三七一號（奉 令發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令 外 交 部

現奉

國民政府文一訓字第一九九號訓令開：

「查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外交部令 第一號

簡任祕書儲慶總務司文書科科长兼幫辦何希韶均着另候任用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號

總務司司長馮攸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號

派馮攸爲駐橫濱總領事以簡任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 第四號

總務司典職科科长鄧雲衢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五號

派鄧雲衢爲駐神戶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號

庶務科科长章甫調充本部專員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七號

派王懷份爲本部簡任祕書除請簡外仰先到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號

參事潘紳輝調充總務司司長專員周禮恪調充文書科科长兼總務司幫辦並暫代典職科科长
專員吳潤調充庶務科科长除分別請簡呈荐外仰先到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九號

派李本軒諸變動爲本部科員均以荐任待遇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十號

派吳康甫方仁澄吳英葛祖賢爲本部科員均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十一號

派張恩光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 第十二號

派劉鴻斌爲本部科員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四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 第十三號

駐橫濱總領事孫湜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十四號

調派駐東京辦事處隨員周濟人爲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十五號

調派駐東京辦事處隨員陳同昂爲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十六號

派嵇儲慶何希韶爲本部專員此令

外交部令 第十七號

改派辦事員廉樹森王曾魯爲本部科員仍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十八號

科員陳耀周詩蘊均着以薦任待遇仍支原薪此令

外交部令 第十九號

科員孫如淵着以薦任待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八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二〇號

總務司文書科科长兼幫周禮恪着毋庸暫代典職科科长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一號

派薦任待遇科員諸燮助代理典職科科长仍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訓令

外交部訓令 建總字第一一二號 (部長就職視事日期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開：

一特任徐良爲外交部部長此令
等因奉此 本部長遵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先行就職於三十一日接印視事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七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公牘

外交部呈

外總字第一四八一五〇號（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鈞政府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徐良爲外交部部長此令」等因奉此良遵於遵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先行就

職於三十一日接印視事除分別呈報函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兼行政院院長汪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

外交部部長 徐良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六日

外交部公函

建總字第一一四一號（部長就職視事日期函達查照由）

案奉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開：

「特任徐良爲外交部部長此令」

等因奉此良遵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先行就職於三十一日接印視事除呈報函令外相應函

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
司法
監察院祕書處
考試

各部會

各省府

南京
上海市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七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照會

建總字第一一二二號（部長就職視事日期由）

照會各國駐華使節

逕啓者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徐良爲外交部部長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長遂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先行就職
於三十一日接印視事相應照請

貴公使代辦 查照即希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爲荷

本部長順向

貴公使代辦 重表敬意

此致

各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

各國駐華代辦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七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法 規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市縣警察機關之編制，均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直隸於警政部，受警政部之監督指揮，處理首都警察事務。各省設警務處，直隸於警政部，兼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省警察事務，並監督指揮全省警察機關。

第四條 各省省會地方設省會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處理省會地方警察事務。

第五條 行政院直轄之市或行政區設警察局，冠以市或行政區名稱，直隸於警政部，兼受該管市政府或管公理公署之監督指揮，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第六條 各省轄市設市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兼受該管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全市警察事務。

第七條 各縣設縣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兼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縣警察事務，其第級與編制另訂之。

地方衙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得特設警察局（冠以所在地之名稱），處理該地方警察事務，其職位與縣警察局相等。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警務處核准，得設警察所（冠以地方名稱），直隸於縣警察局，處理該區域內警察事務。

第八條

首都警察應經警政部核准，得就轄境內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局，並因實際之需要，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前項警察局之名稱，冠以所在地或易於辨識之名稱，稱某某警察局，其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名稱亦同。

第九條

院轄市或行政區以及省會並省轄市所設之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分局，依第七條第一、二兩項規定所設之警察局，呈奉省警務處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所。

警察分局及警察所之下，得因實際之需要，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第十條

前條局所之設置及合併院轄市及行政區，應呈經警政部核准，其省會與省轄市縣等，均應呈經省警務處核准，並呈報警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長警之勤務，以巡邏制為原則，並應劃段分負職責，前項之劃段與配置，應由各該警察機關酌擬，報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警察機關因實際之需要，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十三條

關於水上警察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之編制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公布後，其施行日期由警政部以命令行之。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系統表

首都警察廳——警察局——分駐所——派出所

普通市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

省會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

縣警察局——警察所——分駐所——派出所

特設警察局——警察所——分駐所——派出所

警政部

省警務處

特別市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

行政區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

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任用職員手續補充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軍政各機關暨各部隊長官任用所屬職員除依法律規定辦理外其任用手續並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軍政各機關及各部隊任用職員應先查詢來歷考察品性並驗明最近退職證明文件方可任用

第三條 如無退職證明文件應由該機關長官函詢該員退職之機關查明退職原委再為任用但